

证券代码：001228

证券简称：永泰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永泰运（浙江）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运（浙江）供应链”）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朱立洲、项静、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宜，永泰运（浙江）供应链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（案号为（2025）浙 0604 民初 6497 号），永泰运（浙江）供应链已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（浙江）供应链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为（2025）浙 0604 民初 6497 号），主要内容：“你（单位）诉安徽立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朱立洲、项静、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本院决定立案受理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公告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按照预计可回收的比例计提

坏账准备 26,914,725.12 元，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为（2025）浙 0604 民初 649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